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受董事长张克利委托，副董事长武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821,444,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06,461,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40.9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983,0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6,231,2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48,2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983,0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08%。

三、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 1.00 《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入超短期融资券资金 8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738,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3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3%；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与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方铝<安装工程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738,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38,4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3%; 反对 14,7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4%;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3.00 《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738,4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 反对 14,7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38,4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3%; 反对 14,7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4%;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4.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429,5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 反对 14,7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6,32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 反对 14,7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5.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429,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6,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6.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429,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6,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429,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6,32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 反对 14,7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8.0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429,5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 反对 14,7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6,32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 反对 14,7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429,5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 反对 14,7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6,32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 反对 14,7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议案 10.00 《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毛宏

同意 821,397,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毛宏

同意 16,184,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0%。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738,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3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3%；反对 14,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王宏前	贝莱德顾问（英国）有限公司—ishares安硕明晟中国A股UCITS ETF（交易所）	谭文杰	马春华	梁羨芬	贝莱德顾问（英国）有限公司—ishares安硕明晟中国A股ETF（交易所）
----	--------------	----------	---------------------	----------------------------	-----	---	-----	-----	-----	---------------------------------------

出席股数(股)	664,613,232	140,600,000	14,936,105	1,132,500	77,918	25,500	19,200	12,769	9,400	7,000
1.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2.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3.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10.01	664,613,232股	140,600,000股	14,936,105股	1,132,500股	77,918股	25,500股	1股		1股	7,000股
11.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敏、唐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09日